

宁强县野猪种群调控购买第三方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宁强县希瑞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陕林护发〔2021〕116号）及汉中市林业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汉中市关于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的工作方案》（汉林发〔2021〕153号）和宁强县林业局印发的《宁强县2023年度野猪种群调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林发〔2023〕32号）文件和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野猪种群调控队伍的组建、培训、管理及依法依规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工作。

2.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种群调控区域：大安镇 巨亭镇 代家坝镇 阳平关镇 太阳岭镇

第二条 服务绩效标准

1. 野猪种群调控实行狩猎公司与镇、街区域挂钩，全面实施责任绩效承包制。即狩猎公司根据宁强县 2025 年度狩猎计划在狩猎期内按照下达的狩猎野猪数量按照区域内进行狩猎。

2. 各狩猎公司完成 2025 年下达年度狩猎计划的同时，狩猎野猪总头数不得小于下达计划，对付资金按下达各公司狩猎野猪数量对付，未完成狩猎任务的按实际狩猎数量结算；狩猎公司必须确保在责任期间责任区的野猪种群调控进行统筹合理有序开展狩猎活动。

3. 做好野猪种群调控队伍的组建及培训工作，主要内容为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知识学习。

4. 做好野猪种群调控队伍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为队伍队员管理、种群调控器械的保存、使用，种群调控工作中资料的收集等。

5. 依法依规在规定区域开展野猪种群调控。

第三条 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组织人员对乙方猎捕的野猪通过视频、照片及现场抽查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按猎捕的野猪头数及大小给与补助：

1、猎捕的野猪 1 米以上按 1500 元/头给与补助；

2、猎捕的野猪 1 米以下按 1000 元/头给与补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基础服务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划定狩猎区，并办理《狩猎证》，类型野猪。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5.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职能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7. 甲方负责野猪种群调控区域内组织镇村向乙方提供捕猎信息，捕猎期间做好群众避让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政府购买服务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控野猪服务。严格按照乙方制定的《宁强县山田佳源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控野猪种群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2. 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办理《狩猎证》、《持枪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

5.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不影响服务实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服务得到顺利实施。

6. 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服务进展和资金支付、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主要涉及内容为种群调控队伍的组建、管理、培训相关资料和开展种群调控工作相关资料。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

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招标结束后，双方以签定合同后，一个周内支付乙方野猪种群调控工程款的 30%；在乙方野猪调控工程完成至 80%时，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实后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30%；野猪种群调控工作全面结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按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一次性支付清余款；乙方负责提供税务发费。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时，意外、野外用火、交通等各项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 野猪种群调控工作禁止转包第三方完成。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解除该合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含照片、视频、语音等），甲方对乙方泄密问题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2.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为本合同使用该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国内法。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 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 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应按已完成服务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因单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

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代表：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日期：2025 年 7 月 / 日